

法院公告

武金科: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7日

高旭亮、吴利红:

本院受理李宽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121民初3334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我院(2021)内0121民初3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高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李宽马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该利息以300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6日至付清为止,按每月400元计

算);二、被告高旭亮、吴利红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高旭亮、吴利红有权就其代为归还借款部分向被告李瑞刚追偿。案件受理费735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高明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7日

赵利虎、邹粉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7日

郭三全: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内0121民初3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监督卡,限你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7日

段泽龙、田兴: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内

0121民初31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监督卡,限你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7日

孟雅洁: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学芳与被上诉人孟雅洁,案号为(2022)内01民终2935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7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6月3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pm.jd.com/)公开拍卖以下资产,标的一:医用防护口罩(拱形)400只,起拍价720.00元,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标的二: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帽(大号)19000个,起拍价3762.00元,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8月1日;标的三:医用一次性防护服(XXL/180)3200件,起拍价86400.00元,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9月10日;标的四:护目镜5680个,起拍价44985.60元,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9月11日;标的五:医用检查手套(乳胶L)19000只,起拍价9120.00元,使用有效期至2022年10月5日;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6月4日上午10时止。

请扫描公告二维码关注我公司公众号查看所有标的详情及竞拍须知!

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8604888189
13488572202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公告

2007年,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侦办宋某成非法经营案(宋某成,男,曾用名:马赫,身份证号:232303****03050037),后对宋某成取保候审并收取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取保候审期限届满后,因一直无法联系到宋某成,保证金至今未予退还,请宋某成看到本公告后尽快前往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联系电话:(0471)6550138。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
2022年5月2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丽(身份证号码:15282219*****51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债权人王丽与债务人赵文耀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债权人对你方拥有的2020年8月22日欠转让2.6万元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债权人赵文耀,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债权人赵文耀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人:王丽
债务人:赵文耀
2022年5月27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郝有库、张美桃:

郝建国的委托代理人邢建英已于2022年5

月10日将根据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3)锡中法刑一初字第22号】中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计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整(¥23,526.00)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请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2年5月2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白云飞(身份证号码:15272319*****4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债权人王丽与债务人赵文耀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债权人对你方所拥有的2021年7月8日欠转让25万元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债权人赵文耀,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债权人赵文耀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人:王丽
债务人:赵文耀
2022年5月2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万喜(身份证号码:15270119*****0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债权人王丽与债务人赵文耀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债权人对你方拥有的2011年4月7日欠转让30万元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债权人赵文耀,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债权人赵文耀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人:王丽
债务人:赵文耀
2022年5月27日

公告

周玉泉、乌日娜:

你们于2019年12月9日为巴图、葛君在兴安盟科尔沁蒙商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贷款35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在本处办理赋强公证,该行已经向我处申请出具关于上述贷款的执行证书。本处按照约定的方式向你们核实债务履行情况均未取得联系,请你们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处提交已履行债务的相关证据,期满后如你们未回复或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材料,本处将按照法定程序出具执行证书。

科右前旗公证处
2022年5月27日

仲裁公告

柴智宇(原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魔丽盛会音乐娱乐会所):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黄建平诉你要求支付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2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本委(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27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以下车辆行驶证、绿本以及牌子丢失:
姓名:侯永利 蒙 F5671 挂 行驶证、绿本、牌子
姓名:华永林 蒙 F18070 行驶证、绿本、牌子
姓名:张志远 蒙 F20021 行驶证、绿本、牌子
姓名:韩微明 蒙 F39490 行驶证、绿本、牌子
姓名:韩微明 蒙 F36252 行驶证、绿本、牌子
姓名:张辉 蒙 F49489 行驶证、绿本、牌子
姓名:王海军 蒙 F35157 行驶证、绿本、牌子
姓名:连俊峰 蒙 F51310 行驶证、绿本、牌子
姓名:张晓建 蒙 F32080 行驶证、绿本、牌子
姓名:耿艳凤 蒙 F4258 挂 行驶证、绿本、牌子
另:乌兰浩特市邦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蒙 F14808 行驶证、绿本、牌子丢失。

扎赉特旗大洋物流有限公司不慎将蒙 F68884 行驶证、绿本、牌子丢失,蒙 F25784 行驶证、绿本、牌子丢失。
兴安盟君昊物流有限公司不慎将蒙 F81656 行驶证、绿本、牌子丢失。

特此声明

2022年5月27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善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索四召与你公司之间关于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859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7月4日14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娜米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27日

遗失声明

奈曼旗于洪志将房屋产权证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阳光小区一期保障性住房32-01-011号,证号:148021402347号,面积:60.31平方米,特此声明。

奈曼旗谢海英将房屋产权证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房产2号区,证号:148031102060号,面积:96.03平方米,特此声明。

奈曼旗谢海英将土地产权证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大沁北路东段,皮毛厂北。证号:20110638号,面积:234.00平方米,特此声明。

高飞将呼和浩特市城发益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城发绿园四期2号楼1单元2404号购房发票丢失,金额:820000元,声明作废。

开鲁县亚玲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340450122000000008204,核准号:11995000313701,开户行:开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民族路信用社,声明作废。

不慎将牟佳钰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O150024311,声明作废。

本人吴蕴涵不慎将2008年5月22日与内蒙古懋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2000-0171号房屋买卖合同原件丢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久航客运有限公司将蒙 A89193 车辆道路运输证正本丢失,证号:150106004380,声明作废。

2022年5月27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式为零星转让。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向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 序号 | 借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担保人 | 担保合同编号 |
|----|-----|--------------------|-----|--------|
| 1 | 王俊宝 | 120552100588002464 | | |
| 2 | 武慧军 | 129999100588002698 | | |